

《红楼梦》艺术精神研究

暗夜孤航

马明奎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暗夜孤航

马明奎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星星集文学丛书·暗夜孤航/马明奎著. - 呼和浩特: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2001. 10

ISBN 7-204-05058-4

I. 暗… II. 马… III. 文学-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1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57871 号

暗夜孤航 马明奎 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

*

浙江德清新市彩虹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5 字数: 262 千

2001 年 12 月第一版 200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册

ISBN 7-204-05058-4/1·915 每册: 20.00 元

序

马明奎同志曾于1991年来我任教的复旦大学中文系参加骨干教师进修班，学习和研讨文艺学美学。那时，我在那个班里的课时不多，课外也与他没有接触，可以说印象不深。后来，他从内蒙调到浙江工作，二地相距很近，渐渐地认识起来，有了交往，成了新朋友。上月，他在电话里对我说，他写了一本关于《红楼梦》的书，约二十万字，问我能不能看看，写个序。这是我非常愿意又感到有些为难的事。我在电话里一面答应着，一面心里嘀咕，近年来，《红楼梦》的研究著作层出不穷，其中也有精品力作，但更多的不是低水平的重复，老生常谈，缺乏新意，就是一些哗众取宠的奇谈怪论。而且，《红楼梦》的研究，近一个世纪以来，逐渐成为一门“显学”，形成一支宠大的研究队伍，大到作品思想艺术的宏观把握，小到作品中提到的一个细节，一件衣服，一件用具，都有论文专著研究。总之，大观园的角角落落，早已掘地三尺。留下进一步发掘的余地似乎已经很少。要写出新意来，就更不容易了。也许由于我有了这许多想法，脑子里竟下意识地浮起林黛玉初进贾府将见未见贾宝玉时心中的疑虑：“这个宝玉，不知是怎生惫懒人物，懵懂顽童？——倒不见那麝物也罢了。”其实，我心里正在想，马明奎的《红楼梦》的书，也不知是一本怎样的著作呢。

才三天，我就收到寄来的整齐的打印稿，我急忙打开邮件，最先映入眼帘的是书名“暗夜孤航”四个字。这四个字准确地把握了曹雪芹从事《红楼梦》审美艺术创造的历史处境，以及他对人生、对艺术独立的探索 and 追求，很有深意，很见思想，立意高远。接着看起

了正文，很快就打消了先前的疑虑。马明奎在附来的信中说，他努力十余年写成此书，读完全书，我确信，它不仅不是什么老生常谈，不是什么哗众取宠的奇谈怪论，而是真正意义上的严肃的富有独到精神的学术著作。这样的著作，没有经过长时间的准备、积累和思考是断然写不出来的。在学术界，在普遍浮躁功利的学术心态中，还有沉住气潜心研究者，这是我们学术的希望，红学的希望。

在书中，作者致力于探讨中华民族的哲学、文化、艺术精神与《红楼梦》之间的关系。一面用中国的哲学、文化、艺术精神去解读阐释《红楼梦》，一面又通过对《红楼梦》的重新解读和分析，达到对中华民族哲学、文化、艺术精神的把握。当然，关于“中国文化与《红楼梦》”这个题目，早就有人提出，但始终未作充分的阐发和研究，对于中国哲学、文化、艺术精神中带有根本意义的问题接触更少，即使接触到了，也是浅尝即止，远未深入。马明奎的著作，紧紧把握住中华民族哲学、文化、艺术精神和《红楼梦》密不可分的关系，并在这个基础上，进行全面的深入的体系性的探讨和分析，从而建立起解读《红楼梦》的新的理论框架、评价坐标，对“意淫”、“情”、“太虚幻境”等红学重要概念范畴作出新的阐释，提出《红楼梦》的哲学核心——情教和礼教“兼美”的哲学构想。作者的研究表明，离开中华民族的大地和历史，离开中华民族的哲学、文化、艺术精神，就不可能有《红楼梦》，也难以理解《红楼梦》，同样，如果没有《红楼梦》的审美、创造，中华民族的哲学、文化和艺术精神也不可能得到充分的无与伦比的审美表达。在这个意义上，《红楼梦》对于中华民族、对于中华民族的哲学、文化、艺术同样是不可缺少的。马明奎在全书中提出新的理论框架，评价坐标以及对红学概念新的阐释，有助于我们从整体上把握《红楼梦》的哲学、文化、艺术精神。而他运用中国哲学、文化、艺术精神对作品的思想、情节故事、人物性格所作的独到的入木三分的具体分析，更让人叫好欣赏。在这些分析

中,我们看到,中华民族的哲学、文化、艺术精神已经深入到《红楼梦》的艺术创造,成为艺术构思的一个部分,深入到人物的内心世界,成为人物性格中骨髓里的东西,成为人物性格血肉不可分割的一个部分。这也许正是《红楼梦》独特的魅力的所在,价值的所在。在这里,我应该说明,从中国哲学、文化、艺术精神角度解读《红楼梦》是研究《红楼梦》重要的、不可缺少和代替的视角,但又并非研究《红楼梦》唯一的角度。我们始终应该提倡从不同角度阐释《红楼梦》,只有这样,《红楼梦》的丰富内容才能被我们不断地发掘出来。但我们又应该承认,从中国哲学、文化、艺术精神角度研究《红楼梦》是红学研究中的薄弱环节。在这个意义上,马明奎的著作可说正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独树一帜,别开生面,开辟了《红楼梦》研究的新视野和新天地,发现了过去未曾发现、未曾充分研究的新的内容,为红学研究注入了新的活力,提供了新的思想。

当然,这并非说马明奎在书中提出的问题和观点,以及对某些具体事实的确认,都是正确的,无可争议的。完全不是这样。比如关于《红楼梦》的作者问题,后四十回的续书问题,我估计多数的红学研究者都不会同意他的观点。对于中国哲学、文化和艺术精神与《红楼梦》的关系,也同样会有不同的看法和理解。但是,有一点可以确定,马明奎在书中提出的看法都是经过他自己认真深入思考研究提出来的,决非心血来潮、哗众取宠的奇谈怪论,因此,不管你是同意他的观点,还是不赞同他的观点,它都可以给你启发,促进你的思考。在学术研究中,有时候提出问题比解决问题更加重要;只有不断提出问题,只有不同意见的争论、探讨,只有不断地创新,才能推动学术的进步。

马明奎在高校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多年,是一个勤学好思的年轻学者,同时,他还是一个作家,他创作的近百万字的小说也已出版。这种学者兼作家的双重身份很自然地形成他的特有的文化

性格,使他兼有两者之长。他的文章的叙述风格不同于一般的理论文章,语气散化、随笔化,能做到议论风生、开阖有度、舒卷自如,笔锋常带感情,同时又不失理论的创新和深度,哲理和诗性、思想的智慧和艺术的巧思常能有机地融合在一起,显示出作家在论文写作上的个性和追求。这样一种风格,很适合阐释《红楼梦》。全书的大部分篇幅可读性都很强,这也是很难得的。

我为马明奎在《红楼梦》研究中取得的成绩感到由衷的高兴,他的十年辛苦并没有白费,更愿他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孜孜不倦,勤奋耕耘,有更多更好的著作问世。是为序。

应必诚

2002年2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一、情憎录.....	(1)
(1) 顽石通灵人之初	(5)
(2) 从神瑛侍者到怡红公子.....	(14)
(3) 煎熬在浇灭和亵渎之下.....	(30)
(4) 谁与我逝兮,吾谁与从	(50)
二、风月宝鉴	(64)
(1) 四个层面和两个世界.....	(69)
(2) 诗意亲情:幻境世界的人性之光	(81)
(3) 情教与礼教的分合.....	(94)
(4) 悟情与悟道	(110)
三、金陵十二钗	(131)
(1) 作为符号和作为性格的人物	(135)
(2) 情感典范及若干原型	(144)
(3) 典范的超越	(165)
(4) 三条成圣之路	(181)
四、红楼梦.....	(195)
(1) 天道颓堕,大悲无语.....	(198)
(2) 福善祸淫,天若有情.....	(217)
(3) 天人分裂,兼美而亡.....	(231)

(4) 红楼一梦,悲彻千古.....	(249)
--------------------	-------

五、石头记..... (268)

(1) 从角色象征到艺术象征	(272)
----------------------	-------

(2) 深层象征:结构与意象的系谱化.....	(284)
-------------------------	-------

(3) 象征同一的艺术精神	(299)
---------------------	-------

(4) 暗夜孤航	(318)
----------------	-------

一. 情僧录

空空道人听如此说，思忖半晌，将这《石头记》再检阅一遍，因见上面大旨不过谈情，亦只是实录其事，绝无伤时诲淫之病，方从头至尾抄写回来，闻世传奇。从此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改名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

噫！一部《石头记》原不过“谈情”而已！

此情何情，竟使一空空道人脱胎换骨如此？甄士隐老先生曾经告诫：“大凡古今女子，那‘淫’字固不可犯，只这‘情’字，也是沾染不得的！”然而先生所言系指古今女子，我堂堂须眉，今虽“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可于此“情”字上亦无多挂碍。斯世何世，更有何等情私不可解悟？还有谁何人氏一腔情愫不改？遍观那尘寰中人：“不是建功立业之人，即系糊口谋衣之辈”，哪有闲情与你这“情”字饶舌！倒是有大人先生谈红释梦之作，却又记得宝二爷出家前念叨过两句：“内典语中无佛性，金丹法外有仙舟”。仙舟是找不到，空空道人又不来，雪芹先生有言：“似你这寻根究底，便是刻舟求剑，胶柱鼓瑟了！”呜呼！情虽无碍，亦可不执，奈秉性愚钝，大不解悟，世间情幻，总求一解。便只好寻得那“偏寻根究底”的情哥哥宝二爷，他总算是“历过一番梦幻”的，于这“情”字上，当有一番铭心刻骨、“超凡入圣的道理”吧！

于是我把自已那愚执却并不愚昏的眼光盯住这位千古情人宝玉儿——

最与宝玉儿有缘的却是一位和尚。第一百十七回宝玉要认那

和尚为师，曾问过一句：“弟子请问师父：可是从太虚幻境而来？”那和尚道：“什么‘幻境’！不过是来处来，去处去罢了。”这是有点玄。可是，那时的宝玉儿早已把红尘看破，只是自己的底里尚未参透。于是乎那和尚冷硬不随地强索一万两银子，并且嘲讽道：“你自己的来路还不知，便来问我！”话头至此，不仅宝玉儿，就是愚也如我者亦大大开悟：真若超凡入圣，除了“看破红尘”外，尤须看透的倒是“自己的底里”。

看来，看透宝玉儿的“底里”是解情悟情的关键。

好在这《石头记》毕竟是一部小说，而不是玄学或别的什么学，关于宝玉儿的原始要终之道、历幻悟情之理，可以说是“字迹分明，编述历历”，正“不必大人先生品题传世”，闹得如坠十里云中。

作品写道：“那娲皇氏炼石补天之时，于大荒山无稽崖炼成高十二丈，见方二十四丈大的顽石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那娲皇只用了三万六千五百块，单单剩下一块未用，弃在青埂峰下。”然而，“此石自经锻炼之后，灵性已通，自去自来，可大可小；因见众石俱得补天，独自己无才，不得入选，遂自怨自愧，日夜悲啼。”不仅如此，此石还来到警幻仙子处，留在赤霞宫中作神瑛侍者，又于西方灵河岸上三生石畔见到一棵绛珠仙草，因见这草“十分娇娜可爱，遂日以甘露灌溉”，结果引出这绛珠仙草日后一段“还泪”情缘，这就是宝玉儿和他那千嗔万恨的林妹妹的爱情故事。

如果我们不把这段公案简单地划定为因果轮回的迷信或抬举为浪漫主义的高妙，那么至少可以认定三点：一，宝玉即“通灵”的“顽石”，这是明明白白地写在小说里边的；二，宝玉的来处是“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是娲皇炼石补天时三万六千五百零一块顽石中唯一未被录用的那一块；三，宝玉的去处可以有二：补天或历幻。娲皇既然未用，补天的行列就挤不进去，那么剩下就是留在太虚幻境赤霞宫中作神瑛侍者。可是，这是一个并不到地的处境；它既已通灵，就不能不感应道交，与万物呼吸。这就是对于那棵绛珠仙草的

甘露之恩。物与我同；那仙草虽为草质，却也有一点灵知不昧，有感于斯恩不报，“五内郁结着一段缠绵不尽之意”，有感于这顽石那“天分中生成一段痴情”，竟入了“情鬼”之流，下凡历劫。一番梦幻，几度春秋，木石前盟，竟演成一场感天动地、令人悲默不尽的红楼之梦。

看来，这个类似原型的“纯形式”，并不能等闲视之。顽石通灵，冷掷于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而不用，不正是原初自然的人处于价值零状态下的生命象征吗？被用而补天的意义在于：使类似顽石的自然人获得意义从而把人的生存提升为一种价值存在。这使得我们产生一种奇想：设若当初茫茫大士直接将此顽石打入红尘，虽然不曾补天，却也可能济世；可惜这位大士却将它特地“带到警幻仙子案前，给他挂了号，”同一帮情鬼一起下凡，结果是补天无望，济世不曾，只了结了“一段缠绵不尽之意”而已。这里似乎有着这样的旨趣——比起补天济世来，历幻历劫、了情了缘似乎显示了一种更其无可规避的深刻和必然。

回到“还泪”之说，一切都是显然的：一个是青埂峰下怀才不遇，一个是三生石畔无人知悦。甘露之恩，虽极薄淡，却相濡以沫，生死相系。这里的人情，不正是人间世那真朴无饰的人之真情性吗？还泪之说的本意正在于此种人的感应，此种世间恩义的惠赠；唯其如此，才使顽石有知，小草不衰，超凡入圣者亦不忍弃置，愚顽陋劣者终而感通。这就难怪宝玉挨打后黛玉只有眼泪却无话语，待得接到宝玉送来的泪帕，更是凄意满怀，伤情无尽：“眼空蓄泪泪空垂，暗洒闲抛更向谁？尺幅鲛绡劳惠赠，为君哪得不伤悲！”这一双玉儿，是多么的珍重这份人的恩情和意义啊！

这是一个对于中国人来说具有终极绝对意义的情结，可以说它浓缩了千百年来中国文化人那种特有的追求。宝黛爱情之所以那样的令人无可措置、令人悲不能禁、令人欲有所言，就在于这种情的追求和追求过程中所显示出来的那个必然：这种幻灭是无可

规避的！

我们说，贾宝玉的人生悲剧正在于这一爱情及其所牵系的那种人的价值的悲剧必然性。全部《红楼梦》显示的正是贾宝玉的这一悲剧历程，只是由于曹雪芹的卓越表述和深刻洞察，使得《红楼梦》不仅表现了这一主题，而且具体深入、细致全面地铺写了与之相关的所有副题；换句话说，曹雪芹是从整个传统文化建构作为人的根本大限这一角度来铺写悲剧的，因而使之具有了撼动天理、拷问天道的理性力量。雪芹先生生活在整个世界人类从古典迷梦即将走出的黎明时分，那也正是最最沉酣的时刻，当他还没有找到近现代人文主义的科学理性之前，他是在用诗心和血泪煎熬着、期盼着，虽然这种煎熬和期盼对他来说仍旧是毫无希望的。也正是因此，他不得不援用佛道精义暂助一己之无力，然而，这也使他具有了另一种独到：这就是对于人和世界的理解上不同凡响。集中反映这一成果的就是《红楼梦》全部意义的承担者也是唯一主角：贾宝玉。这一部分里，我们将对贾宝玉的人生历程作一点分析和描述，从而进入《红楼梦》的内在逻辑。

一、(1)顽石通灵人之初

灵性的饥渴同时勾引着他本能的欲望，此二者最终将“搏击掀发”，导于分离。

直捷地说，我认为宝玉的人生历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那就是“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这既是《红楼梦》作者的开宗明义，也是贾宝玉人生历程的一个文本事实。

显然，这里借用的是佛家的话语。

依照佛家的观点——“空”乃天地万物的本体，“色”乃万物本体（“空”）的瞬息生灭的假象，把现实世界的一切事物都看作虚幻不实的假象，即“因空见色”；“情”乃对此假象（“色”）所产生的种种欲念，如爱、憎等等即“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则是对上两句的还原。由“情”回到世界万物的假象（“色”），又由这种假象“彻悟”到世界本体一切皆“空”。照佛教的观点，这便是消灭欲念，看破红尘，使人彻底觉悟，回到佛教天国的道路。这是一种否认客观世界存在的虚无主义观点。^①

对这一观点阐释较为详细的是杜景华先生，他认为：“第一个‘空’是‘假有’。这个‘空’不是就物质概念‘有’的否定意义‘无’，即非‘存在’的否定意义之‘非存在’；而是佛教对客观世界万物认识的一种观点。他们认为世上一切事物都虚幻不实，世界一切现象皆是因缘所生，刹那生灭，没有质的规定性和独立实体，假而不实，所以谓之‘空’。这种‘假有’也正是因缘幻化出来的，这种幻化出来的

① 《红楼梦辞曲》辞条选登（二），《红楼梦学刊》1986年第二辑，第332—333页。

刹那生灭之假象便是所谓的‘色’。有了这种‘色’，便可以产生情欲及情感之类的东西；而情感、淫欲、贪欲等等，正是人们生活在世界上痛苦的根源。因此必须把它否定掉，由‘假有’的‘空’达到最后的绝对的‘空’，人的精神才能获得自由。”^②

那么，曹雪芹的观点怎样呢？我们暂且把这个问题搁下来，放到曹雪芹的思想研究部分详细探讨。我们想说的是，如果抛开佛家色空观念的本意不论，曹雪芹差不多正是用这个“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的色空体悟过程来概括贾宝玉的全部人生历程的。至少可以说，曹雪芹在以一种大沉痛大悲默的情怀来感应贾宝玉的整个生命的时候，肯定是以色空的佛家的眼光介入的。关键是，曹雪芹是在以石头与女娲的象征关系上来表述他的本体观和缘起说的。

第一个“空”是什么？就是宇宙大化那个无始之始，那个无可道哉的漠漠本体。女娲补天之前石头就已生成，与天地同根，无始而始；但女娲补天之后，石头就与本体分离——主张心物同一的中国传统文化在把握人的本质和存在的时候，向来是把人和本体联系起来考察的。曹雪芹无疑也是这样；但是曹雪芹更加关注的是人从宇宙万物中分离超拔出来的这一起点，以及这个起点之后的本质和状态。在曹雪芹看来，洪荒太初，天地人混沌为一，所以名之为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从原始创生的意义上去考究，人无灵智，质同顽石，人等同于一草一木、一蝼一蚁，价值等于零，所谓“空”。那么这个“空”就不简单地本体意义的了，而是渗入了关于人的主体价值思考的性本体论，正如杜景华先生所说的“没有质的规定性和独立实体”，不过是“因缘所生，刹那生灭”的万有现象而已，它应该更接近禅宗的性本空论的意义了。

人的存在及其意义是从人与宇宙万物的分离开始的。这就是

^② 杜景华：《〈红楼梦〉与禅宗》，《红楼梦学刊》1990年第三辑，第184页。

女娲炼石以使通灵——这里其实隐喻了这样一个悖论：由于人的灵明一现（“通灵”），既使人鸿蒙开启，变成与从前的同一于宇宙万物的那个自然人不同的灵性的我，又使那个混沌如一、氤氲和畅的本体世界发生崩裂和坍塌，从而把人遗弃为对象世界的陌生者。由于顽石通灵的发生，人与世界（本体）发生了一次历史意义的革命：物我分离。本体的“天”（“空”）就因为灵性的“我”而渐渐演化为瞬息万变的“色”，成为人的对象，成为生生灭灭、忽悲忽喜、困惑着人也逗引着人去理解自我、去把握世界的“色相”，所谓“因空见色”。那么此时，人就不再是伊甸园里的亚当和夏娃，而是远离了造物的、孤弱却独立的、灵肉一体的“我”。那么人的本质也就由同一于自然节律的物性升华为试图意识和把握这一节律的人之灵性。女娲炼石补天的寓言正是从这里开始的。补天的意义在于：如何能够使被遗弃于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的通灵顽石重新获得与本体世界的联系从而升值为价值关怀的人，而不是与对象分离的物（弃物）。在曹雪芹的时代，人只有两条出路：“补天”或“济世”。

宝玉衔玉而生的构思正是在这样的思想背景下提出来的。我们注意到：一，太虚幻境似在天上，而青埂之峰却在地下，然而它们又不等同于“天”或“地”，而是属于超越时空、远离人世又宿命地归趋着人类的两个相融而相对的所在；只有茫茫大士和渺渺真人之辈可以逍遥于两者之间，又超越于两者之外，此是另一话题；二，“青埂峰”乃“情根峰”，太虚幻境又是“清净女儿之境”。这里也有“性”的分别吗？是。情根者，男势也；太虚幻境者，女阴也……阿弥陀佛，曹公不俗，我依旧要说：在探索人的原初本我的意义上，这正是人之所来的真正由头。男女交媾，乃有生人，毫不奇怪。设若当年茫茫大士直接将那“灵物”投掷于世，岂不便捷，何必绕道太虚幻境，往警幻仙子处特特挂号呢？这是因为：人之入世，必先有孕。尤其是：这是一种灵性的真实化；顽石之灵，只有在以甘露灌溉那仙草时，方得以印证。在曹雪芹的意义上，阴阳媾合，然后有人，不过

蠢然一物耳；然而，心物不二，蠢蠢欲动者，灵性之氤氲也。人的意义虽然是以其沛然之灵气为标帜，但其本质却在于这种灵性的对象化、真实化。人既不同于蠢夯的猪狗，又不是超然于物外的灵怪。在这里，曹雪芹先验地把人的意义确立为灵性，和灵性在走向真实、走向世界的历史途程中。不幸的是，曹雪芹眼睁睁看到的是这一历史途程的悲剧必然，而且指示，这种悲剧必然性正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存在方式，具有终极绝对的意味。

于此，我们就理解了攘攘贾府，众数须眉，独独宝玉自太虚幻境而来。在曹雪芹看来，那些浊众儿男，仅类猪狗，只是作为类的肉体生存而实在着，只有宝玉儿是作为灵肉一体的人而存在着。太虚幻境的意义在于：它使宝玉的生命获得灵性的感应和印证，因而真实化了。没有太虚幻境的氤氲和滋育，顽石的灵性是抽象无奇的；进入太虚幻境成为赤霞宫里的神瑛侍者，顽石就幻化为人形，就能够与绛珠仙草的恩情感应里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因此，宝玉诞生时口衔一物：通灵宝玉。

二

在伦理已经坍塌、纲纪尤其不振的末世，曹雪芹更多的是从那些被损害和被凌辱的女性身上看到人的灵性，而须眉浊物，无一不是充溢着生物本能的肉躯。所以宝玉喜欢女儿，厌恶男人：“女儿是水做的骨肉，男子是泥做的骨肉，我见了女儿便清爽，见了男子便觉浊臭逼人。”宝玉的钟情女儿，正是一种灵性的感应。

不幸的是，人的灵性是没有出路的。曹雪芹虽然把人的本质和意义确立在灵性和灵性走向真实、走向世界的历史途程中，但其前提却是“补天”的不可能。《红楼梦》中的“天”具有两种含义：一是女娲炼石以补的宇宙本体之天，它不简单地等同于大自然；一是进入社会层面，进而确立人的本质和意义的伦理之天。在曹雪芹看来，